

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通用版）

合同编号：2026-16-3

签订地点：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日

甲方（采购人）：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10223782227137E

住所：尉氏县文化路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永杰 联系人：张永杰 联系电话：13849136366

乙方（中标人）：安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10223MAEXA3H38B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路南6栋19-5号

法定代表人：安永祥 联系人：安永祥 联系电话：13203703295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标包）中标人，乙方为甲方制作、加工并销售学生校园餐提供劳动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专用文本、补充协议；（专用文本、补充协议效力优于原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招标过程和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是要约，投标文件是承诺，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为合同一部分，包括答疑、询价、解释、情况说明等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6-16）（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 尉财公开采购 2026-16。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内容: 中标标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制作、加工及分类处置; 分餐及餐具清洗消毒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 餐厅卫生及周边保洁工作; 机器设备安全运营、各种工具以及食材的分类摆放及保洁工作; 剩余饭菜的处理; 病媒生物防治; 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督及人员安全管理等。

(五)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签订期限 1 年, 以整学年计算 (学期末, 以校历为准),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采用 1+1+1 合同模式。首个合同年度服务期满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依此类推, 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 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三)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进场及供餐准备, 按甲方确定的供餐安排正式提供供餐服务。

(四) 服务期内, 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餐标准

双方坚持学校校园餐为非盈利性、公益性原则, 学校食品安全校长 (园长) 为第一责任人, 学校食堂后勤劳动服务公司为直接责任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直接管理责任人, 教体局为协助管理责任人。因本合同涉及公共卫生安全、学校食品安全,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需将专用文本和通用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教体局备案, 方可生效。原则上学校所收学生费用按照食材采购费用占比 65%,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占比 25%, 食堂水电费占比 5%, 低值易耗品占比 5%。教体局可根据学校学生就餐规模和食材采购方式, 指导学校提出具体浮动幅度 (劳务占比 25% 不再浮动, 具体比例以中标价为准)。

由学校同中标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 中标的劳务公司统一向学校派遣食堂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将接受劳务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要求乙方提供的餐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2.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对乙方制作校园餐的质量、数量、餐具消毒、服务质量、分餐环节等随时进行检查，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餐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补足或更换等。

3. 甲方有权建立由学校校长、副校长、总务处主任或副主任、年级主任、各年级家长代表以及乙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组成的膳食监督家长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餐饮质量与卫生、营养花色、口感、供应服务等进行评议监督，根据评议意见及时督促乙方改进服务。

4. 甲方应安排甲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与乙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组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制度，协调处理与餐品有关的事宜，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的基本知识，共同制定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制度”。

5. 甲方制定有关食品安全卫生如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向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生产配送和分餐过程中有权向乙方下达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该执行。

7. 甲方应对学生餐制作质量及劳务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甲方应组织学生家长进行陪餐，以上记录均由甲方记录完成并形成档案，档案期两年以上。

8. 甲方应组织召开每月调度会，调度会由乙方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参加，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或者更换相关设备，并有记录形成档案。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 按照规定实行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管理制度，甲方指定专人对食品留样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学生食源性疾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对食品安全的全过程监督，对人员安全的管理；
2. 食品加工以及分类处置、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
3. 食品制作、分餐、餐具清洗环节的食品安全；
4. 餐厅卫生及周边保洁工作；
5. 餐厅卫生工作；
6. 机器设备安全运营、各种工具以及食材的分类摆放及保洁工作；
7. 剩余饭菜的处理；
8. 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二)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齐配全工作人员，并保证供餐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 乙方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设立和配备与其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应当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员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位置公示相关资质。

2. 应定期对食品安全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内容培训、考核。

3. 从事切菜、配菜、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4. 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或公示信息与实有人数相符。

5. 建立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形成晨检档案。

6. 盛放食材、调料的容器应保持清洁，使用后加盖存放，并标注物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内容。

7. 留样量不小于 125g；配备留样专用工具。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使用前对留样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8. 根据加工需求配备足够的带盖垃圾桶。专间和专用操作区的垃圾桶采用脚踏式或感应式。

9. 及时清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10. 配合学校每学期开展师生代表和家长代表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1. 乙方应及时以货币的形式发放工资，及时发放劳保用品，确保用工安全，及时交齐社会保险。

12.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所在地教育部门、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卫生行政部门）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六条 人员管理与劳动关系

（一）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食堂劳务服务属于劳务服务外包性质。乙方与派往甲方食堂的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伤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及离职交接等。

（二）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接受劳务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乙方应确保其从业人员遵守甲方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学校的管理安排。

（三）甲方通过服务标准、考核验收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管理，不直接对乙方从业人员实施考勤、绩效、奖惩等人事管理。

（四）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厨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须为乙方工作一年以上的员工，并能提供投标前一年内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乙方派驻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如健康证明等），并经甲方核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的资质和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六）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予执行。

第七条 考核与评价

（一）甲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对乙方劳务服务团队的绩效评价，一般安排在期末进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饭菜质量、餐厅卫生状况等方面，评价工作由学校和乙方共同组织。

（二）甲方每学期组织师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开展供餐满意度测评不少于两次，并组织学生家长陪餐，相关记录由甲方形成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两年以上。

(三) 对评价满意率低于 80%的劳务服务团队，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评价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合作。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供餐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的；
2. 食品安全生产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要求的；
3.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的；
4. 乙方不服从学校管理，提出的整改不整改，不按要求排查食品安全风险，不参加学校规定的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的；对公司的员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该辞退不辞退、该处分不处分的；
5. 其它影响正常供餐服务的违约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需要缴纳违约金约定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 乙方因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就餐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无通知的情况下停水、停电而引起无法正常供餐外，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政府紧急管制措施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餐。如果乙方擅自停止供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学生、教职工采购餐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标准提供供餐服务或者未按约定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因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人身损害、保密义务、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产生的责任，不适用责任上限限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应积极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无通知的情况下停水、停电、传染病疫情、政府紧急管制措施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保密

1.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学生、教职工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对在食堂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学生及教职工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3.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中心校一份，教体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尉氏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军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安家祥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